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204號

原告 薛蘭君

訴訟代理人 張芄時

被告 薛健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報案，指稱原告於112年3月22日下午某
時許，前往被告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街0巷00號之
金輪汽車保養廠，竊取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然兩造
為兄妹關係，被告前因發生交通事故領有保險理賠，被告友
人知悉後互相邀約向被告借款，並答應給予被告2%利息，被
告遂原告共同出資，對分利息，且以被告彰化銀行岡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操作帳戶。嗣原告出資太
多，故兩造分別於112年3月30日、同年月31日簽署債權讓與
同意書，由被告正式將對蔡儷琪債權(即附表編號2、3支
票)、黃俊文債權(即附表編號5、6本票)、蕭天相債權(即附
表編號4支票)讓與原告，並由原告接續管理票據及債權。被
告明知如附表所示票據保管及處理過程，且明知其將如附表
所示票據合法轉讓予原告，卻故意捏造原告竊取之不實事
實，惡意提告，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調

01 查後，以112年度偵字第1313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致原告
02 蒙受莫須有刑事汙名，導致原告須因應相關法律程序而承受
03 心理壓力，侵害原告之人格權，應認被告誣告行為已侵害原
04 告名譽，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

0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0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本件主張與其另案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
09 年度岡小字第74號指訴之被告多次恐嚇，若不歸還票券，就
10 去原告工作公司散布原告是小偷、要讓原告無法繼續工作，
11 嗣後又於112年5月2日9時27分許，前往原告工作處所，向原
12 告同事散布原告是小偷、原告偷了債務票券，揚言要讓原告
13 無法繼續工作等語，為同一事實，先後提起本件2起訴訟，
14 應不予受理。又被告於106年車禍，這4、5年原告幫被告保
15 管支票，我票據都放在抽屜裡，是原告拿走了，我的權狀、
16 印章、存摺，原告都沒有經過我的同意擅自拿走等語，資為
17 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3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5 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
26 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
27 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
28 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
29 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再誣告
30 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
31 告訴告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

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為虛偽，即難科以本罪，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亦可供參照。

(二)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3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誣指原告於112年3月22日竊取如附表所示票據，對原告提起竊盜告訴，經橋頭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313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等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轉移同意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存證信函、受理案件證明單、不起訴處分書、兩造LINE對話紀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7號準備程序筆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97頁)。參酌被告自承其確有親簽債權人移轉同意書交予原告，且該債權人移轉同意書載明同意將債務轉移予原告，則如附表所示票據既分別為表彰借款債務之依據，當隨同移轉由原告取得，可見如附表所示票據，均為被告轉交原告收執無疑。再者，原告曾於112年3月26日、28日傳送票據照片予被告，並要求原告轉知將兌現，被告見此僅傳送「OK」貼圖，未有要求原告返還票據舉措，益徵如附表所示票據確為被告交由原告行使票據權利無訛。此外，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7號案件證稱其有簽立債權同意書，有將該筆債權讓與原告等語，可徵如附表所示票據確為被告交付原告。從而，被告既係自行將如附表所示票據交付原告，當無其所指訴原告未經同意「竊取」票據之情事，被告明知此情，仍虛偽捏造原告有竊盜事實，對之提起竊盜告訴，依前開說明，自屬誣告行為無訛。則被告於特定多數人(即承辦警員、檢察官、書記官等)可得參與之刑事程序中，故意以上開告訴內容誣指原告有竊盜行為，已足使第三人知悉，客觀上對他人人格有所貶抑，致原告社會評價受損，核屬人格權侵害無誤，故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三) 末按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

之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主張其遭被告誣告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堪信原告確因此受有精神上損害，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爰審酌原告自陳高職畢業，從事司機工作，112年間名下有營利、薪資、租賃所得、房屋、土地、車輛、投資等財產。被告自述高職畢業，從事汽車保養工作，112年間有利息、執行業務、營利所得、房屋、車輛等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述在卷，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事發經過、被告事後態度、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及被告誣告行為承辦、參與人數有限，見聞者非多，對原告所生損害非鉅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尚屬過高，應以50,000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2日（見本院卷第10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曾小玲

附表：

編號	票據種類	票據號碼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1	支票	AK0000000	112年4月30日	57,660元	黃三華/瑞陞營造有限公司
2	支票	GZ0000000	111年9月30日	550,000元	黃三華/瑞陞營造有限公司
3	支票	GZ0000000	112年6月31日	800,000元	黃三華/瑞陞營造有限公司
4	支票	FA0000000	112年6月9日	325,000元	蕭天相
5	本票	WG0000000	112年2月18日	550,000元	黃俊文
6	本票	WG0000000	112年2月18日	250,000元	黃俊文